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主要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籌建團隊及管理團隊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將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合營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藉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0%)認購合共200,000,000股合營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收錄於通函之資料，故載有投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籌建團隊及管理團隊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將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合營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藉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0%）認購合共200,000,000股合營股份。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籌建團隊及管理團隊；
- (2) 本公司；及
- (3) 合營夥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籌建團隊及管理團隊各成員及各合營夥伴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合營訂約方之協定注資金額及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載列如下：

合營訂約方	第一次注資	第二次注資	注資總額	認購合營 股份數目	緊隨成立合營公司後 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99,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0,000,000	20%
深圳互聯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99,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0,000	10%
北京阿特斯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99,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0,000	10%
天津峻峰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99,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0,000,000	20%
北京中億	人民幣700,000元	人民幣139,3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140,000,000	14%
新疆鼎新	人民幣600,000元	人民幣119,4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120,000,000	12%
北京明德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99,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0,000	10%
新疆乾元	人民幣200,000元	人民幣39,8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40,000,000	4%

本公司將作出之注資乃按(i)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即20%)；及(ii)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經計及合營公司之潛在資金需求後釐定。合營訂約方已同意分兩個階段以現金注資。合營訂約方將自投資協議生效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作出上表所載的第一次注資。合營訂約方將於接獲籌建團隊發出之告知成立合營公司之前期工作已根據中國保監會之要求完成之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作出上表所載的第二次注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將作出的第一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各自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倘中國保監會並未於接獲成立合營公司之申請後第六個月前授出批准，合營訂約方於獲得一致同意後可選擇繼續進行申請。倘任何合營訂約方選擇終止申請，申請將終止，並將就所產生之開支進行審核，而合營訂約方將按彼等各自向合營公司之注資比例獲退還彼等之注資結餘。

倘中國保監會拒絕成立合營公司之申請，投資協議將自動終止。

董事會構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籌建團隊及管理團隊有權提名2名合營董事，而深圳互聯及北京阿特斯有權聯合提名1名合營董事，本公司、天津峻峰、北京中億及新疆鼎新各自有權提名1名合營董事。2名合營董事為獨立董事。

籌建團隊及管理團隊將持有之合營股份

合營訂約方已同意，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深圳互聯、北京阿特斯、天津峻峰及北京明德將分別轉讓5,000,000股、5,000,000股、10,000,000股及30,000,000股合營股份予籌建團隊。轉讓予籌建團隊的上述合共50,000,000股合營股份（「合營紅股」）為籌建團隊努力成立合營公司之獎勵。籌建團隊不得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五年半內轉讓有關合營紅股。

合營訂約方亦已同意，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一年內，管理團隊可成立一間將有權按每股合營股份人民幣1元之價格分別自深圳互聯、北京阿特斯、天津峻峰及北京明德購買5,000,000股、5,000,000股、10,000,000股及30,000,000股合營股份之控股公司。上述合共50,000,000股合營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於其成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

投資協議之條款訂明，於合營公司成立第五個曆年後六個月內，倘合營股份之價值低於每股合營股份人民幣2元，深圳互聯、北京阿特斯、天津峻峰及北京明德有權要求籌建團隊無償將彼等各自向合營紅股注資之50%轉回予彼等。該選擇權僅可行使一次。倘深圳互聯、北京阿特斯、天津峻峰及北京明德當中任何一方有意行使該選擇權，該選擇權持有人須於合營公司成立第五個曆年後30日內提出書面要求，倘未能如此，該選擇權持有人將被視作已永久放棄該選擇權。

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僅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1) 合營訂約方簽署投資協議並於其上加蓋其印章；及
- (2) 股東或董事或其他機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投資協議及本公司擬作出之注資。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投資協議將告失效，且投資協議任何訂約各方其後均不會對另一方享有任何權利或負有責任。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中國保險業蒸蒸日上，並相信訂立投資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拓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良機。

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由合營訂約方、籌建團隊及管理團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9章項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收錄於通函之資料，故載有投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阿特斯」	指	北京阿特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明德」	指	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中億」	指	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與諮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注資」	指	合營訂約方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投資協議」	指	合營訂約方、籌建團隊與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
「合營董事」	指	合營公司董事
「合營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的統稱
「合營夥伴」	指	深圳互聯、北京阿特斯、天津峻峰、北京中億、新疆鼎新、北京明德及新疆乾元的統稱
「合營股份」	指	合營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管理團隊」	指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負責管理合營公司之團隊，以周霽先生為代表，該團隊各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籌建團隊」	指	負責成立合營公司及取得合營公司投入營運所需牌照之團隊，以周霽先生為代表，該團隊各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注資」	指	合營訂約方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注資995,000,000港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互聯」	指	深圳市互聯新天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與銷售電子產品
「天津峻峰」	指	天津市峻峰鋼材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屬製品

「工作日」	指	中國公眾假期除外的任何一般工作日
「新疆鼎新」	指	新疆鼎新華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新疆乾元」	指	新疆乾元潤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